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95号

项目代码：2208-440118-04-01-257737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朱村街龙岗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朱村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朱村街龙岗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朱街函〔2022〕331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同意朱村街龙岗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朱村街龙岗村维新社和向西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1个生态式停车场面积1118平方米，小菜园竹篱笆长度2086米，排水沟长度996米，实施硬底化

面积 2320 平方米，提升人行道面积 240 平方米，砌块路面面积 6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658 平方米，墙绘面积 254 平方米，升级 3 个篮球场、8 个树池、1 个小公园面积 67 平方米、1 个村入口标识，升级空地面积 320 平方米，破除及修复路面面积 608 平方米，新建排水管长度 96 米、人行道面积 829 平方米，拓宽车行道面积 205 平方米，水沟加设盖板长度 270 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99.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83.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54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用），预备费 20.38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朱村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朱村街龙岗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2022年8月31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朱村街龙岗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22	
设计							√	20.31	
建筑工程	√			√	√			583.72	
安装工程									
监理							√	15.96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57.65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